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 00213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袁金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施红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有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李宇

住所：深圳南山区华侨城***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郭海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高海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徐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徐祖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李家凯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杨亚冰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人民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一：赵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二：戴正立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三： 杨蓓

住所：深圳南山区科技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四： 黄敬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五： 黄燕兵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爱榕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六： 贾广平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七： 邹世奎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横港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八： 彭朝阳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十九： 李锦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十： 刘新平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十一： 李青

住所：贵阳市云岩区市北巷***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十二： 解士飞

住所：深圳罗湖区泥岗路***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一致行动人：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前述二十二名自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其他一致行动人： 张虹燕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其他说明：张虹燕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十四”黄敬新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是否能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3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34
第五节 资金来源.....	4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4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9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50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5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56
财务顾问声明.....	80
附表：.....	10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金钰等 22 名自然人、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	指	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
一致行动人	指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张虹燕
恒顺通	指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分别与顺络电子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与恒顺通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等 22 名自然人认购顺络电子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恒顺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行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袁金钰

1、基本情况

姓名	袁金钰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5603*****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05年9月至今	董事长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持有14.19%股权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和润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至今	监事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房地产经纪	深圳市	持有50.00%股权
深圳市佳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3月至今	董事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天线、线圈、五金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市	持有22.21%的股权

3、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袁金钰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施红阳

1、基本情况

姓名	施红阳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512*****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05年9月至今	董事兼总裁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通过恒顺通间接持有公司2.44%的股权，直接持有0.66%股权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恒顺通	2004年6月至今	监事	除对顺络电子的投资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余市	持有30%股权
上海德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9月至今	董事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手机配件的组装，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市	顺络电子参股公司
深圳市海德门电子	2013年9月至今	董事	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的组装、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北斗导航、无线传输设备的技术开	深圳市	顺络电子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有限公司			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	--

3、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施红阳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李有云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有云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身份证号码	610104196402*****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营业范围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05年9月至今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通过恒顺通间接持有公司2.44%的股权，直接持有0.18%股权
		控股子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绕线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恒顺通	2004年6月至今	董事长	除对顺络电子的投资外，无实际经营	新余市	持有30%股权

			业务		
--	--	--	----	--	--

3、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有云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李宇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宇
性别	男
住所	深圳南山区华侨城***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608*****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05年9月至今	副总裁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通过恒顺通间接持有公司2.44%的股权，直接持有0.55%股权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台湾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恒顺通	2004年6月至今	董事	除对顺络电子的投资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余市	持有30%股权

3、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宇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郭海

1、基本情况

姓名	郭海
性别	男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12*****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05 年至今	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通过恒顺通间接持有公司 0.81% 的股权
		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湘潭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恒顺通	2004 年 6 月至今	董事	除对顺络电子的投资外，无实际经营业务	新余市	持有 10% 股权

3、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郭海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高海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高海明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7007*****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	------	----	------	-----	------

顺络电子	2008年6月至今	副总裁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持有公司0.07%的股权
		控股子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深圳华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绕线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微波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3、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海明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徐佳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佳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209*****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05年9月至2016年5月	董事会秘书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持有0.11%股权
	2005年	财务总监			

	9月至今	控股子公司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湘潭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叠层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微波器件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9月至今	监事	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的组装、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北斗导航、无线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	顺络电子联营企业子公司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至今	独立董事	生产销售音响设备及配件、耳机、汽车音响、模具（生产项目由分公司经营）；相关计算机辅件的销售（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	无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至今	独立董事	软件开发和销售；研发：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无线通信器材；相关产品的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山市	无

3、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佳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徐祖华

1、基本情况

姓名	徐祖华
性别	女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身份证号码	422225197511*****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15 年至今	审计部负责人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持有 0.02% 股权
	2016 年 3 月 至今	董事会秘书			
		控股子公司衢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衢州顺络电路板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顺络（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东莞顺络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3、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徐祖华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九) 李家凯**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家凯
性别	男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
身份证号码	210104196405*****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17年11月至今	副总裁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无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至2017年11月	总经理	从事电子、节能及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海宁市	无
EPCOS (珠海)	1999年9月至2016年9月	副总裁	电子元器件及组件	珠海	无

3、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家凯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 杨亚冰**1、基本情况**

姓名	杨亚冰
----	-----

性别	男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路***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7411*****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15 年至今	总裁助理兼绕线事业部总经理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无

3、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亚冰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一）赵霆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霆
性别	男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
身份证号码	510221196809*****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	市场部总经理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持有 0.0144% 股份
	2018 年 3 月至今	总经理助理			

3、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霆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二) 戴正立

1、基本情况

姓名	戴正立
性别	男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
身份证号码	520113196812*****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15年1月至今	控股子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无
新余市顺诺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新余市	持有22.65%股权

3、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戴正立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三) 杨蓓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蓓
性别	女
住所	深圳南山区科技园***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8004*****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15 年至今	海外市场部总经理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无

3、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杨蓓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四）黄敬新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敬新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
身份证号码	440229197905*****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16 年 12 月至今	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持有 0.0003 % 股份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	绕线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敬新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五）黄燕兵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燕兵
性别	男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爱榕路***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307*****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16年11月至今	财务副总监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无
		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子公司深圳华络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至2016年11月	集团财务管理部经理/集团内控部经理	进行平板玻璃、工程玻璃等节能建筑材料，硅材料、光伏组件等可再生能源产品及精细玻璃、结构陶瓷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深圳市	无

3、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燕兵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六）贾广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贾广平
性别	男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身份证号码	610421196411*****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04 年至今	副总工程师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持有 0.0008% 股份

3、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贾广平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七）邹世奎

1、基本情况

姓名	邹世奎
性别	男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横港路***
身份证号码	640221198008*****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15 年至今	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持有 0.0016% 股份

3、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邹世奎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八）彭朝阳

1、基本情况

姓名	彭朝阳
性别	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顺络观澜工业区
身份证号码	M288****
国籍	中国香港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11 年至今	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持有 0.0031% 股份
	2019 年 12 月至今	控股子公司湘潭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永州信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彭朝阳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十九）李锦章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锦章
性别	男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808*****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留权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15年9月至今	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无

3、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锦章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刘新平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新平
性别	男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身份证号码	340825198101*****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18年5月至今	绕线事业部副总经理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无
深圳市海德门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至2018年5月	总经理	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的组装、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北斗导航、无线传输设备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	无

3、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刘新平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一）李青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青
性别	男
住所	贵阳市云岩区市北巷***
身份证号码	520203197411*****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15 年至今	控股子公司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无

3、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青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二）解士飞

1、基本情况

姓名	解士飞
性别	男
住所	深圳罗湖区泥岗路***
身份证号码	341227197801*****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顺络电子	2015 年至今	控股子公司衢州顺络副总经理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深圳市	无

3、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解士飞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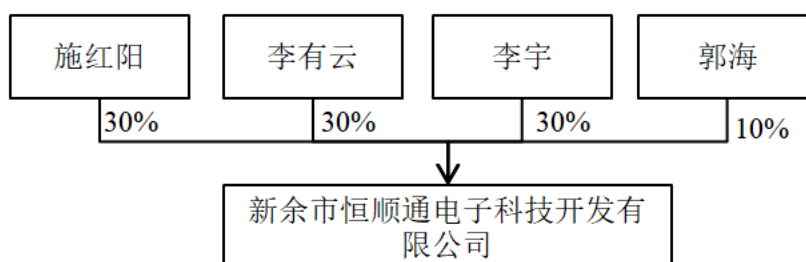
（二十三）恒顺通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法定代表人	李有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76345896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营期限	2004-06-03 至 2024-06-02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通讯电话	0755-29832589

2、恒顺通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恒顺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3、恒顺通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除对顺络电子的投资外，恒顺通无实际经营业务。

恒顺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73,340.56	46,813.34	27,601.12
负债总额	73,438.11	45,282.82	25,276.65
净资产	-97.55	1,530.53	2,324.47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628.08	-793.94	406.37
资产负债率	100.13%	96.73%	91.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顺通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恒顺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顺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	李有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无
2	李宇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无
3	郭海	董事	男	中国	深圳	无
4	施红阳	监事	男	中国	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十四）张虹燕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虹燕
----	-----

性别	女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311*****
国籍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主营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2014年5月至今	主任	珠宝、饰品销售	深圳	无

3、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虹燕女士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顺络电子及恒顺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袁金钰	佛山市亿言兴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	7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	袁金钰	深圳市和润实业有限公司	238.00	5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房地产经纪
3	袁金钰	深圳市百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投资兴办实业；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
4	袁金钰	深圳市宝麒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袁金钰	深圳市花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4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房地产开发; 国内贸易
6	袁金钰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475.00	30.00%	创业投资; 股权(债权)投资; 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 商务咨询;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7	袁金钰	深圳市华旭机电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30.00%	光伏发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空调、太阳能热水器、风能、生物能等新型节能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与维修; 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空调及水处理净化设备的工程设计、销售、上门安装与维修; 国内贸易。光伏发电、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空调、太阳能热水器、风能、生物能等新型节能产品的生产
8	袁金钰	珠海富达金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50	23.58%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咨询、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自有资金投资
9	袁金钰	深圳市佳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495.21	22.21%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天线、线圈、五金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	袁金钰	宁波索道深蓝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6.67%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11	袁金钰	横琴飞红零零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0	16.61%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中小企业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2	袁金钰	深圳市惠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12.90%	创业投资业务;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13	袁金钰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9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14	袁金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1.67%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15	袁金钰	广州融尚衣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	1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 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 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
16	袁金钰	佛山乐意鸿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10.00%，正在办理退伙的工商变更手续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7	袁金钰	佛山市黄飞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资本投资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
18	袁金钰	深圳市东方德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0	9.90%	股权投资
19	袁金钰	中山小榄昆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80.00	9.73%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
20	袁金钰	佛山市顺德区迎锋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00	持股 9.1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21	袁金钰	东莞市竞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3.33	6.0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电子产品、节能电子材料的销售; 电路安全保护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电子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2	袁金钰	广州衣布到位服饰有限公司	50.00	7.24%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服装辅料零售; 计算机房维护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服装零售; 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服装辅料批发; 服装批发; 软件开发
23	袁金钰	广州衣布到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3.95	8.60%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 服装批发; 服装辅料批发; 头饰批发; 鞋批发; 帽批发; 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服装零售; 服装辅料零售; 头饰零售; 鞋零售; 帽零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房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数字动漫制作;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网上新闻服务; 网络游戏服务; 网络音乐服务; 网上电影服务; 网上图片服务; 网上动漫服务; 网上读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电信呼叫服务;电话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出版业
24	袁金钰	横琴飞红零零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5.00	7.03%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25	袁金钰	深圳市前海头狼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6	袁金钰	上海索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6	5.00%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27	徐祖华	深圳腾晋天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00	7.35%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28	李家凯	新余云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58	17.39%,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市公司汽车电子事业部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16%的股权外, 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29	李家凯	新余霞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84	持股 13.35%, 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市公司汽车电子事业部员工持股平台, 除持有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81%的股权外, 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黄敬新			21.36%	
30	戴正立	新余市顺诺达投资有限公司	1,709.24	22.6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31	彭朝阳	新余顺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0.00	40.42%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2	彭朝阳	新余顺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35.71%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3	李青	贵州汇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00%	工控设备及器材, 二、三类机电产品及配件; 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及开发、维护, 设备维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顺络电子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1、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分别持有恒顺通 30%、30%、30%、10%的股权。

2、2020年5月27日，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恒顺通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一致行动协议》”。

3、张虹燕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主体之一黄敬新之配偶，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张虹燕与黄敬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以及保管期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拟通过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与恒顺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实现对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旨在进一步提高顺络电子核心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系列，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充分利用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丰富运营经验，进一步明确上市公司控股权结构、优化治理架构，保持上市公司的稳健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在未来十二个月处置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在取得后十八个月内不会处置。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0 年 5 月 20 日，恒顺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袁金钰等 22 名自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

- 1、顺络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2、中国证监会核准顺络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2,967,56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93%。

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顺络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认购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 33,444,806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发行价格为 17.94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一、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及恒顺通					
1	袁金钰	114,436,680	14.1925	124,804,572	14.0417
2	施红阳	5,352,787	0.6639	10,926,923	1.2294
3	李有云	1,432,200	0.1776	7,006,336	0.7883
4	李宇	4,458,900	0.5530	7,691,898	0.8654
5	郭海	-	-	1,360,089	0.1530
6	高海明	581,950	0.0722	916,398	0.1031
7	徐佳	895,350	0.1110	1,675,729	0.1885
8	徐祖华	126,000	0.0156	460,448	0.0518
9	李家凯	-	-	635,451	0.0715
10	杨亚冰	-	-	557,413	0.0627
11	赵霆	116,100	0.0144	740,403	0.0833
12	戴正立	-	-	724,637	0.0815
13	杨蓓	-	-	836,120	0.0941
14	黄敬新	2,100	0.0003	425,734	0.0479
15	黄燕兵	-	-	334,448	0.0376
16	贾广平	6,800	0.0008	229,765	0.0259
17	邹世奎	13,200	0.0016	236,165	0.0266

18	彭朝阳	25,000	0.0031	582,413	0.0655
19	李锦章	-	-	200,668	0.0226
20	刘新平	-	-	111,482	0.0125
21	李青	-	-	323,299	0.0364
22	解士飞	-	-	111,482	0.0125
23	恒顺通	65,520,000	8.1258	65,520,000	7.3716
二、其他一致行动人					
1	张虹燕[注]	500	0.0001	500	0.0001
合计		192,967,567	23.9319	226,412,373	25.4735
上市公司总股本		806,318,354		888,815,556	

[注]：张虹燕与《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主体之一黄敬新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测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及一致行动人张虹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0,892,3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0%），并通过恒顺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5,52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37%），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26,412,37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4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5 月 27 日，顺络电子（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等 22 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

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 P0 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则：

①派发现金红利： $P1=P0-D$

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③配股： $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2、股份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1)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袁金钰等 22 名核心员工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人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股）
1	袁金钰	18,600.00	10,367,892
2	施红阳	10,000.00	5,574,136
3	李有云	10,000.00	5,574,136
4	李宇	5,800.00	3,232,998
5	郭海	2,440.00	1,360,089
6	高海明	600.00	334,448
7	徐佳	1,400.00	780,379
8	徐祖华	600.00	334,448
9	李家凯	1,140.00	635,451
10	杨亚冰	1,000.00	557,413
11	赵霆	1,120.00	624,303
12	戴正立	1,300.00	724,637
13	杨蓓	1,500.00	836,120
14	黄敬新	760.00	423,634

15	黄燕兵	600.00	334,448
16	贾广平	400.00	222,965
17	邹世奎	400.00	222,965
18	彭朝阳	1,000.00	557,413
19	李锦章	360.00	200,668
20	刘新平	200.00	111,482
21	李青	580.00	323,299
22	解士飞	200.00	111,482
合计		60,000.00	33,444,806

具体认购股份数量根据本协议上述第1条确认的发行价格即17.94元/股计算。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调整方式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为准。

(2) 甲、乙双方同意，若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则乙方自愿按照以下公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

调整后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 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 调整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数量 / 调整前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数量（注：若根据公式计算所得的调整后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非整数的，甲方有权选择以向下取整或向上取整的方式最终确定调整后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

3、股份认购价款支付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后，乙方应于甲方发出的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中所约定的缴款日之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4、股份锁定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甲方印章；
-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及本协议；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若本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二) 《一致行动协议》

2020年5月27日，恒顺通（以下简称“甲方”）与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等22名自然人（以下合称“认购各方”，甲方与认购各方合称“协议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协议各方本次一致行动旨在共同实现对顺络电子股权的控制，有效参与经营管理，合理提高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价值。

2、一致行动的内容

(1) 一致行动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

(2)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其分别作为顺络电子股东将以一致的方式参与顺络电子决策并行使表决权。协议各方在决定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相同意思表示并一致行动；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各方形成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若协议各方对拟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将各自意见以书面方式汇总，最终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之多数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协议各方将按照最终形成的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协议各方原则上应当于形成一致意见后将表决权书面委托给本协议之一方共同行使，惟授权委托书应当就表决意见做出明确指示，该等表决意见应当与所形成的一致意见相符。

(3) 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协议各方应积极配合、充分信任，不得以其他

独立的行为或方式影响或单方改变上述的行动一致性。上述一致行动义务亦及于协议各方委托参与顺络电子决策的代理人。

(4) 上述重大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5) 认购各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针对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

(6) 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全面履行本协议义务，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其持有顺络电子股份数量的变化将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其于前条所述之锁定期后不再持有顺络电子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而增持的部分应同样遵守本协议约定。

3、承诺保证与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与任何其既往已签署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亦不存在限制本协议签署或履行的任何判决、裁决等。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均应就该等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协议的变更或补充

协议各方应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非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

决。

6、其它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自《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2,967,567 股股份。袁金钰等 7 名自然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处于限售状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2,415,819 股，同时袁金钰、施红阳、恒顺通质押了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已质押股份数（股）
袁金钰	114,436,680	92,780,430	84,684,000
施红阳	5,352,787	4,014,590	1,634,000
李有云	1,432,200	1,074,150	-
李宇	4,458,900	3,344,175	-
高海明	581,950	436,462	-
徐佳	895,350	671,512	-
徐祖华	126,000	94,500	-
赵霆	116,100	-	-
黄敬新	2,100	-	-
贾广平	6,800	-	-
邹世奎	13,200	-	-
彭朝阳	25,000	-	-
恒顺通	65,520,000	-	46,128,000
张虹燕	500	-	-
合计	192,967,567	102,415,819	132,446,00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履行各自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用于认购顺络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有相关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若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一）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关于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上市公司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本人/本公司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本人/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1、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上市公司独立开具银行账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纳税。

四、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人/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不会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办公机构混同或经营场所混用的情形。

2、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五、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本人/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独立拥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

于不可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本人/本公司自身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目前实际的经营内容不包括顺络电子主营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因此与顺络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

进行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无意参与该等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给无关联第三方。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向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袁金钰等 22 名自然人均为上市公司核心员工。袁金钰等 22 名自然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除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顺络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

易，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顺络电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顺络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及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除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顺络电子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赵霆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12/19	买入	38,300	25.04
		2019/12/23	买入	30,900	24.36
杨蓓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12/2	卖出	2,400	25.01
		2019/12/16	买入	1,000	25.00
		2019/12/30	买入	3,500	23.36
		2019/12/31	买入	1,000	23.15
		2020/1/3	卖出	4,000	25.46
		2020/1/13	卖出	1,500	26.00
黄敬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12/9	卖出	500	25.89
贾广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11/28	卖出	8,600	23.73
		2020/2/4	买入	2,000	22.90
		2020/2/6	买入	2,000	22.80
		2020/2/28	买入	1,800	27.69
		2020/3/4	买入	1,000	25.85
邹世奎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2/6	买入	500	22.43
		2020/3/9	买入	500	23.67
		2020/3/13	买入	500	22.58
		2020/3/16	买入	500	20.94
		2020/3/30	买入	500	20.01
彭朝阳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20/1/6	卖出	10,000	26.01
		2020/2/24	卖出	15,000	28.91
		2020/2/25	卖出	4,000	31.53
		2020/3/10	买入	4,000	23.79
		2020/3/16	买入	10,000	20.89
		2020/3/17	买入	2,000	20.86
		2020/3/23	买入	8,000	20.68
张虹燕	一致行动人	2020/3/19	买入	500	21.62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及近亲属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黄丽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敬新之妹	2020/3/23	买入	200	20.65
		2020/3/24	买入	100	19.90
		2020/3/25	卖出	300	21.43
		2020/3/31	买入	100	20.40
		2020/4/2	卖出	100	21.00
		2020/4/28	买入	100	19.90
		2020/4/30	卖出	100	21.00
赵长安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霆之父亲	2020/3/19	买入	800	21.57
		2020/4/13	买入	100	20.60
		2020/4/20	买入	200	22.16
		2020/4/21	买入	200	21.72
		2020/4/23	卖出	100	21.80
		2020/4/27	卖出	200	20.68
		2020/5/7	买入	400	22.85
		2020/5/13	卖出	1,400	22.77
赵霏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霆之兄弟姐妹	2019/12/11	买入	1,400	24.51
		2020/1/6	卖出	1,400	25.98
马川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朝阳之配偶	2020/2/4	买入	3,700	22.53
		2020/2/13	卖出	1,800	24.94
		2020/2/14	卖出	1,900	25.24
张伟辉	一致行动人张虹燕之兄弟姐妹	2020/3/23	买入	100	20.98
		2020/3/25	卖出	100	21.6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恒顺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均未审计，具体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1	5.77	0.48
其他应收款	72,302.34	45,813.98	26,607.04
流动资产合计	72,346.96	45,819.74	26,607.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93.60	993.60	99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3.60	993.60	993.60
资产总计	73,340.56	46,813.34	27,601.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00.00	44,600.00	25,000.00
其他应付款	28,838.11	682.82	276.65
流动负债合计	73,438.11	45,282.82	25,276.6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3,438.11	45,282.82	25,276.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未分配利润	-2,097.55	-469.47	32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5	1,530.53	2,32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340.56	46,813.34	27,601.12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1.00
财务费用	2,938.48	2,104.34	852.7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投资收益(损	1,310.40	1,310.40	1,310.40

失以“-”填列)			
二、营业利润	-1,628.08	-793.94	456.6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50.24
三、利润总额	-1,628.08	-793.94	406.3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628.08	-793.94	406.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28.08	-793.94	406.3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已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
2	恒顺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	恒顺通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一致行动协议》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说明
7	恒顺通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证明
8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9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交易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	恒顺通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13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后续计划的说明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监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承诺函
1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袁金钰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施红阳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有云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宇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郭海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高海明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徐佳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徐祖华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家凯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亚冰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赵霆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戴正立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蓓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黄敬新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黄燕兵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贾广平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邹世奎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彭朝阳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锦章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新平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青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解士飞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有云（签字） _____

2020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虹燕

2020年5月29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叶安红 谈潇潇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袁金钰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施红阳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有云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宇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郭海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高海明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徐佳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徐祖华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家凯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亚冰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赵霆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戴正立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蓓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黄敬新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黄燕兵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贾广平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邹世奎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彭朝阳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锦章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新平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青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解士飞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有云 (签字) _____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虹燕

2020年5月29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股票简称	顺络电子	股票代码	00213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袁金钰、施红阳、李有云、李宇、郭海、高海明、徐佳、徐祖华、李家凯、杨亚冰、赵霆、戴正立、杨蓓、黄敬新、黄燕兵、贾广平、邹世奎、彭朝阳、李锦章、刘新平、李青、解士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观澜大富苑工业区顺络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前，袁金钰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股票</u> 持股数量： <u>192,967,567 股</u> 持股比例： <u>23.93%</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股票</u> 变动种类： <u>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u> 变动数量： <u>33,444,806 股</u> 变动比例： <u>1.54%</u>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比例相减所得） 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 <u>226,412,373 股</u> 持股比例： <u>25.4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日</u> 方式： <u>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u>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请注明免除理由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新股发行，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袁金钰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施红阳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有云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宇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郭海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高海明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徐佳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徐祖华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家凯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亚冰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赵霆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戴正立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杨蓓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黄敬新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黄燕兵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贾广平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邹世奎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彭朝阳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锦章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刘新平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李青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解士飞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有云（签字） _____

2020年5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张虹燕

2020年5月29日